

# 中共荆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荆院党发〔2024〕16号

---

## 关于印发《荆州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荆州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共产党荆州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12日



# 荆州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我校实际，积极探索师德师风建设的有效途径，切实建立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教育和引导教师不断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形成良好的学风和优良的校风。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价值引领原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坚持师德为上原则。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

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3.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动员，全体参与，全心全意依靠全校师生员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4. 坚持依法治教原则。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依法治教轨道，从严治教，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实现师德师风建设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 **二、师德规范与基本要求**

### **（一）立场坚定，爱国守法**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自觉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质量观，全面履行教师职责；在教育教学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国家利益，促进民族团结；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增强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

### **（二）爱岗敬业，恪尽职守**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严格执行教学计划，遵守教学纪律，按质按量完成教育教

学任务；认真备课上课，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严格执行考试制度和纪律，命题、评卷认真负责，用客观公正的成绩评判学生实际水平；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改进教学方法，优化教学手段，讲究教学艺术，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

### （三）关爱学生，立德树人

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思想，全面关心学生成长，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以真情、真心、真诚教育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严格要求学生，积极帮助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用高尚师德影响学生，用精湛师能感染学生，用温暖情怀关爱学生，努力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把学生培养成德才兼备的有用人才。

### （四）为人师表，淡泊名利

坚守高尚情操，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为人师表；作风严谨正派，仪表端庄大方；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保持健康良好的师生关系；廉洁奉公，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索取或变相索取学生或学生家长的财物；不利用学术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向学生强制推销与自身利益相关的书刊、资料等；维护团结，加强协作，不制造、散布、传播有损他人名誉的言论。

### （五）严谨治学，终身学习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书育人的能力；坚持求真务实、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

术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发扬优良学风，杜绝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评价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 三、组织机构

（一）构建“党委领导、部门协作、教学单位落实、全员参与”的师德师风建设机制；成立由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党务部、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工会、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部、人事部等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检查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各责任单位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二）成立教学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落实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领导责任。教学单位应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和具体工作之中，制定规章制度，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加强教风学风管理，建立师德师风考评档案，将师德师风考评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非教学单位要围绕教学中心工作，把本部门业务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党委组织部负责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党委宣传部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的总结与宣传；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评教活动和维护学生权益；教务处负责制订教学评价考核标准，负责课堂教学情况的跟踪和

情况分析与反馈；人事处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的考核奖惩，在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和人才引进等工作中加强师德师风评价；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维护教师权益，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先进典型评选，开展有利于师德师风建设的丰富多彩的活动；其他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承担师德师风建设任务，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广大教师工作、学习和生活创造良好条件。

#### **四、工作安排**

##### **（一）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评价体系**

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以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为基础的师德师风综合评价体系，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评优评奖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 **（二）选树师德师风先进典型**

通过教工政治学习活动、优秀教师评选、教学研究活动等，强化师德师风教育，选树典型，弘扬先进，充分发挥优秀师德典型的激励、导向、示范作用，利用好各大新媒体平台，做好先进典型事迹宣讲，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典型的舆论氛围，引领广大教师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设立“荆州学院师德标兵”奖，每年6月评选一次，学校对获奖者给予表彰奖励。

##### **（三）加强师德师风日常教育**

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

职业道德教育；重视对教师的法制教育、廉洁警示教育、意识形态教育、学风和学术规范教育；完善新进教师岗前师德教育制度；建立对班主任、辅导员的专题德育培训。各教学单位建立师德师风定期教育制度，引导教师积极参与各类师德教育活动。

#### （四）加强宣传引导

师德宣传以正面宣传为主、警示教育为辅。表彰先进典型，为师德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每年教师节组织师德主题教育活动，举办师德研讨会，集中开展师德宣传；召开师德师风教育警示大会，对师德失范行为予以通报，强化红线意识，恪守职业道德。

#### （五）严格考核监督

构建科学有效的师德建设工作监督体系。设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信箱，严肃查处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对违反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及师德失范行为严肃查处，坚决纠正教师队伍中存在的违反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查处机制；建立师德师风网络监督机制和舆情管控应急方案。

### 五、违规处理与督查考核

#### （一）违规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低聘或解聘专业技术职务、降低或撤销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处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 在招生、考试和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8) 利用学校资源或雇用学生从事与学校工作无关的活动;
- (9) 无正当理由, 拒不接受组织安排的工作任务和组织决定;
- (10) 安于现状, 不思进取, 教育教学效果差, 学生评价差;
- (11) 在组织或参与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12) 捏造事实, 造谣中伤, 诬告他人或组织,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因个人原因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
- (13) 衣着不整, 穿拖鞋、背心、裤衩、超短裙等进入教学和办公场所; 上课时接听或拨打手机; 在课堂上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 (14) 当学生安全受到威胁时, 无动于衷或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
- (15)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2. 因上述师德师风问题受到处理、处分的，按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扣发或降低工资或绩效工资（津贴），并按上级相关规定处理。

3. 受到调离教师岗位处理的，在重新聘用或安排到非教师岗位前只发基本工资。

## （二）督查考核

1. 学校每年将各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和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评先评优、绩效工资（津贴）发放、业务培养和职务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2. 采取教学督导组抽查、教师互评、学生测评、学校随机检查等方式，考评教师的师德师风。

3. 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隐瞒或拖延不报，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4. 设立师德师风问题投诉电话和举报箱。对实名举报的师德师风问题，由纪检监察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 六、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一项关乎学校教育事业全局的大事；相关部门应根据工作分工，统筹安排，协调一致，形成合力，切实做到组织落实、制度落实、责任落实和任务落实，构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